

## 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收費標準表

表一 租用公園設施收費標準表

租用位置		收費標準			備註
		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
停車收費	平日	20 元/小時	/	/	單日最高 100 元
	假日	30 元/小時	/	/	單日最高 150 元
臨時攤位區		500 元/日	100 元/日	500 元	指大型活動臨時提供之攤位

備註：

1. 停車場收費以小時為計費單位。車輛進場不逾三十分鐘者，免費；其停車時數逾三十分鐘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
2.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，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。
3. 辦理大型活動應自備發電機。
4. 單日：每日 0 時至 24 時。  
假日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假日。
5. 停車場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，不適用之。

表二 租用展售設施收費標準表

區域	面積/坪	收費標準			備註
		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
A 區	約 20 坪	25600 元/月	依實際用量	25600 元	
		2000 元/日		2000 元	
B 區	約 5 坪	5,200 元/月	依實際用量	5,200 元	
		500 元/日		500 元	

備註：

1. 展售區總數：A 區：1 攤；B 區：18 攤
2. 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，不適用之。